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101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4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010183号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红树林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树林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树林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树林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树林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树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树林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

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树林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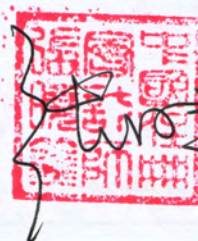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240,481.48	15,798,854.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75,791.05	1,519,857.78
预付款项	3	31,574.91	22,3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	3,101,722.11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049,569.55	20,341,04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	100,530.57	161,515.16
无形资产	6	19,207.42	67,522.32
长期待摊费用	7	20,190.34	29,1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28.33	258,152.12
资产总计		25,189,497.88	20,599,19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	190,270.20	366,701.96
预收款项			5,023.75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0.80	247,107.54
应交税费	9	23,191.05	98,33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972.05	717,16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八、		26,889.57
负债合计		504,972.05	744,055.33
净资产：	1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257,581.85	13,990,525.54
限定性净资产	10、（3）	7,426,943.98	5,864,613.55
净资产合计		24,684,525.83	19,855,139.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189,497.88	20,599,19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本年度			上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1						
其中：捐赠收入		7,264,167.52	10,358,415.76	17,622,583.28	9,166,087.55	8,386,875.79	17,552,963.3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480,208.67	9,274,565.71	9,754,774.38	574,773.89	7,035,039.62	7,609,813.51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79,727.46		179,727.46	559,307.62		559,307.62
其他收入		45,263.45		45,263.45	30,126.10		30,126.10
收入合计		7,969,367.10	19,632,981.47	27,602,348.57	10,330,295.16	15,421,915.41	25,752,210.57
二、费用	12						
（一）业务活动成本		3,874,635.81	16,805,241.03	20,679,876.84	3,402,601.04	13,078,124.46	16,480,725.50
（二）管理费用		557,500.45	348,751.41	906,251.86	918,244.71	159,659.67	1,077,904.38
（三）筹资费用		143,941.80	1,042,891.33	1,186,833.13	1,210,613.39	452,481.42	1,663,094.81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4,576,078.06	18,196,883.77	22,772,961.83	5,531,459.14	13,690,265.55	19,221,724.6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6,232.73	126,232.73	-	-121,709.11	121,709.11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0	3,267,056.31	1,562,330.43	4,829,386.74	4,677,126.91	1,853,358.97	6,530,48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7,622,583.28	17,340,292.44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0,093,531.44	8,134,027.61
	接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3.45	100,109.56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1,378.17	25,574,429.61
	开展业务活动支付的现金		17,499,226.70	15,313,22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8,725.85	4,026,70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76.27	354,167.5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07.05	22,880.65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3,435.87	19,716,9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942.30	5,857,452.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9,727.46	559,30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27.46	2,759,30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042.80	53,08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42.80	253,0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5.34	2,506,223.62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项 目	注 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1,626.96	8,363,67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2年7月11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50469413H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7,200,000.00元。

2015年1月，根据基金会第一届第七次理事会决议，本基金会减少原始基金3,200,000.00元，变更后的登记原始基金为人民币4,000,000.00元。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所以中瑞华正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7月27日，本理事会举行换届选举，经选举，雷光春为本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基金会依法履行变更手续，并于2018年9月18日取得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更新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雷光春。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8号群星广场A座33层1-G。

业务范围：环保教育宣传，组织公众参与、开展和支持红树林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研究和保育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基金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单位应收帐款坏账损失按实际发生额直接列入管理费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单位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选用的折旧方法是年限平均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1、限定性捐赠或服务收入所采购的资产	限定性捐赠或服务收入的项目期内	视项目周期而定
2、非限定性捐赠所采购的资产：电子设备&办公家具	3-5 年	20%-33.33%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与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处理方式相同。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基金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11.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基金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基金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12.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所收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3.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分类。

收入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2) 收入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

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其他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已交增值税	2%
所得税（注）	应缴纳所得税	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际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财法（2013）23 号公告，本基金 2012 年至 2016 年认定为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际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财法（2018）6 号公告，本基金 2017 年至 2021 年认定为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财务报表主要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19,985,210.17	15,608,170.58
其他货币资金	255,271.31	190,683.94
合计	20,240,481.48	15,798,854.5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通过支付宝收到的公众捐款。此捐款当月确认收入，次月由支付宝转入银行基本户。

注释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646,646.75	98.26%	1,504,773.48	99%
1-2 年	14,060.00	0.84%	15,084.3	1%
2-3 年	15,084.30	0.90%		
3 年以上				
合计	1,675,791.05	100.00%	1,519,857.78	100.00%

说明: 2-3年款项为本基金会为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人才房时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服务款	1,595,527.48	1,435,271.28
员工备用金	36,878.93	9,061.78
押金及保证金	30,144.30	29,084.30
应收施工方水电费	13,240.34	46,440.42
合计	1,675,791.05	1,519,857.78

注释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1,574.91	100%	22,330.00	100%
合计	31,574.91	100%	22,330.00	100%

注释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		
敦禾种子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1,722.11	
合计	3,101,722.11	3,0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价				
办公设备	601,207.65	299,242.80	13,200.00	887,250.45
小计	601,207.65	299,242.80	13,200.00	887,250.45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39,692.49	360,227.39	13,200.00	786,719.88
小计	439,692.49	360,227.39	13,200.00	786,719.88
固定资产净值	161,515.16			100,530.57

注释 6、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摊销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12-31
无形资产原价				
软件	136,712.89			136,712.89
小计	136,712.89			136,712.89
累计摊销				
软件	69,190.57	48,314.90		117,505.47
小计	69,190.57	48,314.90		117,505.47
无形资产净值	67,522.32			19,207.42

注释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12-31
网络费	6,811.53		4,697.28	2,114.25
物料费	22,303.11	1,104.00	5,331.02	18,076.09
小计	29,114.64	1,104.00	10,028.30	20,190.34

注释 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90,270.20	100.00%	254,578.55	69.42%
1-2 年			112,123.41	30.58%
合计	190,270.20	100.00%	366,701.96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费	134,652.47	166,669.00
社保款、公积金		10,994.69
导览员押金	56,200.02	86,100.02
党建工作	-582.29	4,690.00
其他		98,248.25
合计	190,270.20	366,701.96

说明:2019年,基金会开展多项党建工作,其中党建文化墙和党员活动室的建设共支出4,712.50元。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支部党建相关经费使用要求,党建费用开支由支部所在单位先行垫付、再统一申请报销。

注释 9、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0,150.49
城建税		4.61
教育费及附加		-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
个人所得税	23,191.05	8,182.02
合计	23,191.05	98,332.51

注释 10、净资产

(1) 原始基金

2015 年 1 月,根据基金会第一届第七次理事会决议,本基金会减少原始基金 3,200,000.00 元,变更后的登记原始基金委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所以中瑞华正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净资产增减变动说明

项 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调整前期初净资产余额	13,990,525.54	5,864,613.55	19,855,139.09
调整期初净资产合计数(调整+,调减-)			
调整后期初净资产余额	13,990,525.54	5,864,613.55	19,855,139.09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3,267,056.31	1,562,330.43	4,829,386.74
加: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7,257,581.85	7,426,943.98	24,684,525.83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限定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收入	支出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备注
投资种子基金-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				3,000,000.00	仅限投资用途
守护红树林守护湿地/一个自然妈妈的笔记-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183,362.41	2,613,921.67	1,524,552.21		1,272,731.87	
拯救勺嘴鹬-公益宝贝/阿里巴巴公益		2,134,831.49	1,127,464.84		1,007,366.65	
开展滨海湿地保护行动-SEE		2,665,726.00	1,746,214.27		919,511.73	
守护“地球之肾”-腾讯公益		374,103.07			374,103.07	
守护湿地, 伴鸟同行-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150.87	365,148.00	71,025.81		295,273.06	
中国红树林保护及恢复策略研究项目-PI	-40,730.59	647,261.52	404,785.71		201,745.22	
中国湿地教育中心项目-PI	61,551.36	224,400.00	84,453.78		201,497.58	
重建海上森林-企业配捐: 2017.99 公益日	181,129.07		33,382.81		147,746.26	
防城港滨海湿地保护项目-SEE		600,000.00	486,607.96		113,392.04	
中小學生科普教育课程项目-万科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网络湿地教育中心项目-万科	200,000.00		108,177.04		91,822.96	
用才华为湿地打 call-2018 年 99 公益日	155,924.19		67,310.40		88,613.79	
十元复种海上森林-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35,209.00	35,814.00			71,023.00	
潮间·艺术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中汇影视	63,294.16		42,642.21		20,651.95	
“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网络”的建设和运行-PI		64,860.98	49,484.49		15,376.49	
拯救勺嘴鹬-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0,180.00			10,180.00	
抗击地球绿癌-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532.42	8,279.00	895.00		8,916.42	
开展中国滨海湿地保护行动-SEE	1,330,305.96		1,330,305.96			
深港滨海湿地保护-任鸟飞-SEE	719,384.59		719,384.59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限定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收入	支出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备注
潮间·艺术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中诚致信	150,000.00		150,000.00			
十元复种海上森林-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80,927.72		80,927.72			
打绿怪让自然重生-滴滴公益	90.03		90.03			
重建红树林家园-滴滴公益	10.10		10.10			
抗击地球绿癌-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5.00	-5.00			
圆孩子一个自然梦-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24.89	-24.89			
低年龄儿童自然教育项目-达能	314,814.19		165,413.76	-149,400.43		项目已结束,捐赠方同意将余额转非限定资产,详见下注 1
员工能力提升和发展专项	-14,452.37	10,472.82		3,979.55		项目已结束,收支赤字由非限定性净资产补足,详见下注 2-4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7.12.10-2018.12.9	-231,017.13	5,023.75	123.67	226,117.05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8.12.10-2019.12.9	-299,155.47	8,883,493.06	8,629,874.15	45,536.56		
向自然缺失症说 NO-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660.00	1,496.00	12,574.87		-9,418.87	负数: 项目收入尚未到账,但费用先行支出
险峰行动-险峰基金会	-30,376.96	888,000.00	1,017,759.66		-160,136.62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9.12.10-2020.11.9			343,452.62		-343,452.62	
总 计	5,864,613.55	19,632,981.47	18,196,883.77	126,232.73	7,426,943.98	

注:

1) “低年龄儿童自然教育项目-达能”项目于 2018 年共计收入 1,218,500.00 元, 2019 年 8 月申请结项时, 支出共计 1,069,099.57 元, 结余 149,400.43 元 (含项目管理费 83,500.00 元+项目资金结余 65,900.43 元)。2019 年 9 月本基金会已和捐赠方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达成一致意见: 该项目可结项, 结余资金 149,400.43 元可用于生态公园内的任何保育和教育支出 (含自然力乐园)。结余资金由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该限定项目的期末实际余额为 0;

2)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7.12.10-2018.12.9”项目 2019 年度年初余额 -231,017.13 元, 本期收入及支出分别 5,023.75 元、123.67 元, 年末账面余额-226,117.05 元, 由非限定性净资产补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限定项目的期末余额为 0 ;

3)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8.12.10-2019.12.9”项目年初余额-299,155.47 元, 2019 年度收入及支出分别 8,883,493.06 元、8,629,874.15 元, 年末余额-45,536.56 元, 由非限定性净资产补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限定项目的期末余额为 0;

4) “员工能力发展和提升专项”项目年初余额-14,452.37 元, 2019 年度收入 10,472.82 元, 年末余额-3,979.55 元, 由非限定性净资产补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限定项目的期末实际余额为 0。

注释 11、收入

(1) 按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总计
捐赠收入	7,264,167.52	10,358,415.76	17,622,583.28
—个人捐赠	2,362,839.55	5,405,364.82	7,768,204.37
—基金会捐赠	483,000.00	4,823,050.94	5,306,050.94
—其他 NGO	212,000.00	-	212,000.00
—企业捐赠	4,206,327.97	130,000.00	4,336,327.97
提供服务收入	480,208.67	9,274,565.71	9,754,774.38
投资收益	179,727.46		179,727.46
其他收入	45,263.45		45,263.45
总计	7,969,367.10	19,632,981.47	27,602,348.57

(2) 限定性入明细

限定性项目名称	个人捐赠	企业捐赠	基金会捐赠	提供服务收入	小计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水务局: 2018.12.10-2019.12.9				8,883,493.06	8,883,493.06
开展滨海湿地保护行动-SEE			2,665,726.00		2,665,726.00
守护红树林守护湿地/一个自然妈妈的笔记-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2,613,921.67				2,613,921.67
拯救勺嘴鹬-公益宝贝/阿里巴巴公益	2,134,831.49				2,134,831.49
险峰行动-险峰基金会			888,000.00		888,000.00
中国红树林保护及恢复策略研究项目-PI			326,073.60	321,187.92	647,261.52
防城港滨海湿地保护项目-SEE			600,000.00		600,000.00
守护“地球之肾”-腾讯公益	355,251.73		18,851.34		374,103.07
守护湿地, 伴鸟同行-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235,148.00	130,000.00			365,148.00
中国湿地教育中心项目-PI			224,400.00		224,400.00
中小學生科普教育课程项目-万科			100,000.00		100,000.00

限定性项目名称	个人捐赠	企业捐赠	基金会捐赠	提供服务收入	小计
“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网络”的建设和运行-PI				64,860.98	64,860.98
十元复种海上森林-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35,814.00				35,814.00
员工能力提升和发展专项	10,472.82				10,472.82
拯救勺嘴鹬-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0,180.00				10,180.00
抗击地球绿癌-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8,279.00				8,279.00
生态公园委托管理项目-环水局: 2017.12.10-2018.12.9				5,023.75	5,023.75
向自然缺失症说 NO-淘宝公益店/阿里巴巴公益	1,496.00				1,496.00
圆孩子一个自然梦-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24.89				-24.89
抗击地球绿癌-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	-5.00				-5.00
总计	5,405,364.82	130,000.00	4,823,050.94	9,274,565.71	19,632,981.47

注:

- 1) “圆孩子一个自然梦-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项目: 捐赠人申请退款 24.89 元, 故收入为 -24.89 元;
 - 2) “抗击地球绿癌-蚂蚁公益/支付宝公益”项目: 捐赠人申请退款 5.00 元, 故收入为 -5.00 元。
- (3) 大额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捐赠收入	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总计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水务局		8,888,516.81			8,888,516.81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3,285,726.00				3,285,726.00
保尔森基金会/PI	550,473.60	386,048.90			936,522.50
北京险峰公益基金会/险峰基金会	888,000.00				888,000.00
陈劲松	810,000.00				810,000.00
深圳市甘润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刘荟荟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天津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汇影视	320,000.00				320,000.00
深圳市中诚致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名称	捐赠收入	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总计
/中诚致信					
总计	9,054,199.60	9,274,565.71			18,328,765.31

注释 12、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概述	金额
1.湿地保育科研及项目发展	4,298,584.73
1.1 中国红树林保护及恢复策略研究项目	461,804.44
1.2 拯救勺嘴鹬及其栖息地	2,567,829.69
1.3 社会公益型保护地项目-福田、广西、海南	503,706.95
1.4 项目发展及拓展费用	12,642.68
1.5 团队能力建设	10,000.22
1.6 人力成本	683,211.11
1.7 日常运营成本	59,389.64
2.自然教育	2,576,410.62
2.1 运营深圳湾和保护区自然教育中心	832,260.46
2.2 中国沿海湿地网络湿地教育中心能力建设	267,473.84
2.3 推动环境教育体系构建和行业发展	86,510.07
2.5 团队能力建设	41,767.49
2.6 人力成本	1,205,316.28
2.7 日常运营成本	143,082.48
3.行业发展支持	1,460,477.85
3.1 运营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网络	49,484.49
3.2 滨海湿地保护及教育的行业资助及能力建设	925,400.28
3.3 团队能力建设	2,475.72
3.4 人力成本	361,329.25
3.5 日常运营成本	121,788.11
4.品牌传播	1,035,750.21
4.1 宣传片及宣传品设计制作费	300,947.47
4.2 自然保护主题的展览及传播	291,939.01
4.3“险峰行动”能力提升专项	7,055.96
4.4 团队能力建设	29,415.49
4.5 人力成本	371,759.11
4.6 日常运营成本	34,633.17
5.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管理	11,308,653.43
5.1 生态公园园容管理及安保	7,578,646.53
5.2 生态环境改造和提升	552,088.74
5.3 生态监测	469,193.00
5.4 科普教育及访客服务	884,922.86

项目概述	金额
5.5 项目传播及自然教育的视频制作	76,336.54
5.6 团队能力建设	30,835.88
5.7 人力成本	1,549,847.37
5.8 日常运营成本	166,782.51
总计	20,679,876.84

六、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

（一）本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领取报酬 金额	基金会承担的社保 费用、公积金
第三届理事会			
雷光春	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 院长		
陈劲松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莉莉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欣	中诚金服金融集团 董事长		
陈健霞 (陈晓涵)	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费国强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力耘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闫保华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秘书长	325,000.00	48,172.18
张媛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秘书长		
秦枫	深圳东益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品管经理		
杨健	前海引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第三届监事会			
刘朝霞	深圳市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亮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理		
韩禹铭	爱德基金会香港办事处 顾问		
杨华山	深圳市国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基金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0,679,876.84 元，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752,210.57 元，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 2018 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80.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

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

(二)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906,251.86 元，2019 年度总支出 22,772,961.83 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 2019 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3.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三)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包括税前薪资和福利费、不包含社保、公积金、离职补偿金）为 4,244,288.41 元。全职在岗员工 33.72 人，人均月薪 10,489.05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详见报告第四部分注释 10、(3)：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志愿者/服务机构	服务类型	志愿者 服务人次	志愿者 总服务时长
MCF 各自然教育中心的志愿者	自然教育导览、生态调查、摄影等等	1,531.00	4,593.00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合同审核、法律事务咨询	1.00	54.5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年度审计	12.00	96.00
合计		1,544.00	4,743.5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负责人	与本单位关系
北京林业大学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	雷光春	理事长

(2) 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基金会与北京林业大学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就“拯救勺嘴鹬”项目开展研究合作，在 2019 年 4 月支付第一笔项目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8 年无）。

(3) 项目说明

2018 年 12 月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第三届项目委员会审议、2019 年 1 月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基金会将在 2019 年启动“拯救勺嘴鹬”项目。

“拯救勺嘴鹬”项目将通过对勺嘴鹬濒危与保护机制的科学研究，建立起监测、研究与保育的勺嘴鹬保护网络，加强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和恢复，以期遏制勺嘴鹬种群衰退趋势、拯救勺嘴鹬种群。

鉴于北京林业大学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以下简称“CEAAF”）在科学研究上的专业程度高、国际影响力大，基金会拟与“CEAAF”合作执行“拯救勺嘴鹬”项目。“CEAAF”主要执行项目中的科学研究及培训等专业程度高的工作；根据第一年科学研究和培训的具体计划和预算，基金会将拨付 200 万至 “CEAAF”开展工作。此后每年双方将回顾上年的工作情况并协商确认次年的具体工作项和预算额度后，再安排款项的拨付。

雷光春教授既是基金会理事长、亦是“CEAAF”团队的实际负责人，所以基金会与“CEAAF”存在一定的利益关联；然而，本次合作是在基金会和“CEAAF”两个专业团队之间开展，并非基金会与雷光春教授个人之间开展，且雷光春教授在基金会和“CEAAF”团队均不领取任何报酬。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通过微信“MCF 第三届治理团队”群，秘书处向理事会及监事会公开上述关联信息，并请理事会审议和审批上述合作事宜。雷光春教授因利益关联回避、不参与投票。

经审议，除雷光春教授之外的 10 名理事全部参与投票，投票结果为：10 票通过，0 票不通过，0 票弃权。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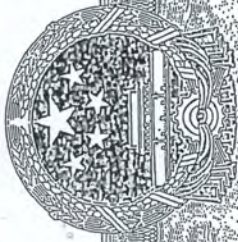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8430U



(副本)

名称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郭建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303-5F-703-901-902-903-1002-1003-1101-1102-1103-16F-1702-1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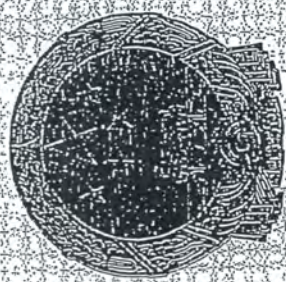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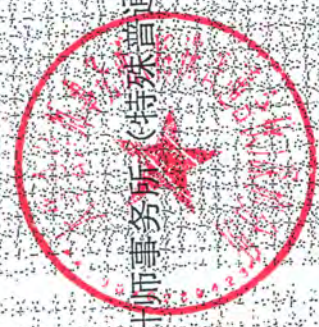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166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郇建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北路彩虹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102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政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